

年产 45 万吨合金钢产能置换项目
（结构优化升级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参与未采纳情况.....	11

1 概述

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大理大钢），始建于 1978 年，公司于 2003 年异地搬迁至大理州漾濞县顺濞镇。项目所在地块中心点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99.94977°，北纬 25.49111°。公司现阶段已建成生产线为 2 座 40t 电炉、1 座 60 吨钢包精炼炉、1 套 1 机 2 流方坯连铸机、2 组 460 连轧机组，实现炼钢生产年生产 35 万 t/a 连铸钢坯，轧钢生产线实现年生产 5 万 t/a 高线，30 万 t/a 棒材，其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炉属于限制类，大理大钢公司现有的 2 座 40 吨普钢电炉属于限制类，不能满足产业政策要求。

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 2 座 40t 电炉产能为 80 万吨普钢，2 座属于淘汰设备，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函）（云工信函[2017]139 号）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将 3 万吨普钢产能置换给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剩余的 77 万吨普钢产能指标按折换系数（0.6）置换成 45 万吨特钢，产能置换后公司对应建设一座 70 吨的合金钢电炉，形成本次的年产 45 万吨合金钢产能置换项目（结构优化升级项目），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确认。

2018 年 5 月 17，漾濞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给予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532922-31-03-033829。本次产能置换项目是针对炼钢系统，拆除现有的 2 座普钢电炉及其配套的精炼炉、连铸设施，新建 1 座 70 吨合金钢电炉及其配套的精炼炉、连铸设施，本次产能置换改造不涉及现有的轧钢系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升级改造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据此我公司委托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我公司确定了本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1 月 19 日在公司网站进行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为：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下载链接；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第一次公示时间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日内进行的，共公示 1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首次信息公开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开是在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 年 1 月 5 日-1 月 19 日，公示网址：

<https://anywood.com/news/detail/180321.html>；

截图如下。



图 1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只有网络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5 月 24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项目同时在网络、报纸及周边村庄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6 月 10 日。公示信息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6 月 10 日在哈腊左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信息告知各村民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间为 11 个工作日。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6 月 10 日在公司网站进行了 11 个工作日的公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分别在《大理日报》上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6 月 10 日在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网站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持续公开 11 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

<https://www.yndldg.com/a/hbxx/2020/0526/78.html>；

网站公示截图详见图 4，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

2020 年 5 月 26 日-6 月 10 日，我单位在哈腊左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进行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 4），公示时间为 11 个工作日，告知各村民索取报告书简本地点，并且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装订成册存放在哈腊左村委会的综合办公室，本次张贴公示选址合理。



图 4 社区张贴公示照片

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3.2.3 报纸

1、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分别在《大理日报》上进行了 2 次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 5、图 6），《大理日报》是大理州当地主要日报，当地居民常见的主要报纸之一，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告

2020年5月28日 星期四 电话 / 2121525 投稿邮箱 / dl2121525@126.com



大理日报

本版责任编辑 / 杨爱华

年产45万吨合金钢产能置换项目（结构优化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

一、项目名称：年产45万吨合金钢产能置换项目（结构优化升级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陈光生 15198396565
邮箱：dlhdagang@163.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谢工 13888096804
邮箱：50672327@qq.com
四、审批部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www.yndlg.com/a/hbxx/2020/0526/78.html>，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索取）。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参与调查公众对象为漾濞县顺濞镇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

径：公众在了解本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在公示期内向建设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正式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0年5月28日至6月12日。
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大理白族自治州风景园林管理处（大理白族自治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处）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相关债权人自2020年5月26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联系人：苏瑞金
联系电话：2316687
特此公告

大理白族自治州风景园林管理处清算组
2020年5月26日

图5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0年5月28日）

汽车

2020年6月1日 星期一 电话 / 2121525 投稿邮箱 / dl2121525@126.com



大理日报

本版责任编辑 / 杨爱华

年产45万吨合金钢产能置换项目（结构优化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

一、项目名称：年产45万吨合金钢产能置换项目（结构优化升级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陈光生 15198396565
邮箱：dlhdagang@163.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谢工 13888096804
邮箱：50672327@qq.com
四、审批部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www.yndlg.com/a/hbxx/2020/0526/78.html>，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索取）。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参与调查公众对象为漾濞县顺濞镇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

径：公众在了解本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在公示期内向建设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正式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0年5月28日至6月12日。
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登报作废

●大理易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一件，号码：91532901MA6KBJEQ05。
●陈霞恒丰家电经营部遗失银行预留印鉴公章一枚。
●大理市山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银行预留印鉴公章一枚。
●杨晓飞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一件，号码：532901198299032415。
●大理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遗失开户许可证一件，核准

号：Z7510000102501。
●尹福军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一件，号码：532927000971。
●永平县水务局遗失账户名称为永平县水务局特设专户开户许可证一件，核准号：Z7518000065803。
●杨李燕遗失税控证一件，号码：5329011986013112244。
●金华红梅家禽养殖点遗失开户许可证一件，核准号：J7522000185901。
●大理白族自治州美森特职业培训学校遗失开户许可证一件，核准号：J7510001062001。

图6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0年6月1日）

截止2020年6月10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说明公众无反对项目建设。

3.3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公司网站、《大理日报》、在哈腊左村委会公示栏内公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9. html。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截止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二次公示完成，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整个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次公众参与，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为收到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说明公众无反对项目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针对首次公开期间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过程中公众的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整理和归纳，对公众所提出的问题均回复和采纳，无未采纳的情况。

5.3 公众参与未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信息公开期间，在首次公示期间（网络公示）、第二次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粘贴公示）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年产 45 万吨合金钢产能置换项目（结构优化升级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将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真实反馈给环评编制单位，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年产 45 万吨合金钢产能置换项目（结构优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20 日